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在中共绥化市北林区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绥化市北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再审案件；

（三）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庭科室）共 20 个，

包括：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含法庭指导办公室）、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城关人民法庭、宝山人民法庭、永安人民法庭、东津人民法庭、西长发人民法庭、双河人民法庭、张维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1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9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84.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5.4
	30			61	
总计	31	3,900.8	总计	62	3,90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4.9	3,889.5	0.0	0.0	0.0	0.0	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3.6	3,328.2	0.0	0.0	0.0	0.0	5.4
20405	法院	3,333.6	3,328.2	0.0	0.0	0.0	0.0	5.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4.4	2,499.0	0.0	0.0	0.0	0.0	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2	829.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	312.3	0.0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1	148.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	15.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25.3	3,029.2	696.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4.2	2,488.0	696.2	0.0	0.0	0.0
20405	法院	3,184.2	2,488.0	696.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88.0	2,488.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2	0.0	696.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	292.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	292.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3	144.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	15.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74.4	3,174.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2	292.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0	107.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0	142.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15.5	3,715.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4.0	174.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889.5	总计	64	3,889.5	3,889.5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15.5	3,019.3	69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4.4	2,478.2	696.2
20405	法院	3,174.4	2,478.2	696.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8.2	2,478.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2	0.0	6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2	292.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	292.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3	144.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	15.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497.1	30201	办公费	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714.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93.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3	30206	电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	30208	取暖费	11.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6.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3.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6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4.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4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人员经费合计		2,739.4	公用经费合计					27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3	0.0	90.3	0.0	90.3	0.0	90.3	0.0	90.3	0.0	90.3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39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9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9 万元；本年支出 372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77.7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

等人员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87.4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以及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全部支付；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69.8 万元，增长 3032.3%，主要原因是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以及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全部支付。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8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9.5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 万元，占 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894.9	+77.7	+2.0	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3889.5	+79.7	+2.1	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4	-2	-27.0	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9.2 万元，占 81.3%；项目支出 696.2 万元，

占 1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725.3	-87.4	-2.3	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以及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1.基本支出	3029.2	+44.1	+1.5	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2.项目支出	696.2	-131.4	-15.9	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89.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715.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9.7 万元，增长 2.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3 万元，下降 2.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74.0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2.4 万元，增长 15.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4 万元，增长 10.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9.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7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9.3 万元，项目支出 696.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9.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3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以及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全部支付。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2.4 万元，增长 1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及项目支出法庭维修和第二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4 万元，增长 1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以及项目支出第二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支出；二是调整项目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劳务费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项目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劳务费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支出；二是权责发生制法庭维修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支付减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退休人员增加支出；二是退休人员增资增加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

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支出；二是严格管理经费减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9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与 2021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 2021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1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与 2021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9.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3.1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增加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47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9%。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6个，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47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9%。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630.4万元，执行数合计3474.9万元，

完成预算的94.2%，平均得分94.4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198.4万元，执行数为119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余率略高，原因为2021年未进行工资普调。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按照人社及财政要求及时完成工资普调。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4.7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4.6万元，执行数为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8分。全年预算数为267.3万元，执行数为2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8分。全年预算数为157.6万元，执行数为142.0万元，完成预算的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6.4万元，执行数为1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

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8.“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61.0万元，执行数为6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98.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9.“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算数为35.1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98.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10.“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6分。全年预算数为264.1万元，执行数为2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因聘用人员编制未满结余率略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将加大招考力度补充招录人员。

11.“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6分。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7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聘用人员编制未满结余率略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将加大招考力度补充招录人员。

12.“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83.7万元，执行数为76.5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聘用人员编制未满结余率略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将加大招考力度补充招录人员。

13.“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发放及时率95.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

支付。

14.“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7分。全年预算数为33.9万元，执行数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15.“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2分。全年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1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3分。全年预算数为317.0万元，执行数为3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案件受理率96%；受理案件数7566件，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96%，干警满意度97%，当事人满意度96%，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7.“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3万元，执行数为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运转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8.“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1万元，执行数为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三公经费控制100%，运转保障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9.“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15.0万元，执行数为1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运转保障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发放略有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审批、及时支付。

20.“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7分。全年预算数为137.2万元，执行数为109.0万元，完成预算的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运转保障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21.“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1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硬件采购（维护）数量6个，系统故障率 5%，系统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适用人员满意度97%，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2.“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执行数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车辆使用保障数16辆，维护车辆数16辆，车辆使用合格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3.“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分。全年预算数为49.2万元，执行数为4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燃质合格率100%，干警满意度98%，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34.2万元，执行数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足额保障率100%，办事群众满意度92%，干警满意度98%，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X分。全年预算数为114.0万元，执行数为108.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案件7566件，结案7201件，工作人员满意度96%，办事群众满意度93%，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26.“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分。全年预算数为235.6万元，执行数为226.2万元，完成预算的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维护数量210件，验收合格率100，工作人员满意度97%，办事群众满意度95%，项目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保障人员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3.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7.“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单位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单位名称：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5.51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8.15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88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47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7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2.72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98. 21	1198. 35	1191. 70	10 分	99. 45	9. 9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198. 21	1198. 35	1191. 7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00%	22. 5	22. 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 5	22. 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00%	22. 5	22. 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 40%	22. 5	22. 50	2021 年 未进行 普调，将 在 2022 年完成 普调	
社会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9	104.59	99.50	10 分	95.13	9.5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59	104.59	99.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5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9.14	34.74	34.48	10 分	99.25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29.14	34.74	34.48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75%	22.5	22.50			
	社会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20	267.31	240.80	10 分	90.08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0.20	267.31	240.8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	22.5	11.25	执行标准不同，按地方实际缴纳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87.75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5.58	157.55	141.95	10 分	90.10	9.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55.58	157.55	141.9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	22.5	11.25	执行标准不同，按地方实际缴纳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7.7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7	126.36	124.82	10 分	98.78	9.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7	126.36	124.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35	15.35	15.35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5.35	15.35	15.3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0.62	61.00	61.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0.62	61.00	6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98%，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8.00%	22.5	20.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 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5.13	35.13	34.78	10 分	99.00	9.9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57.55	141.9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98%，项目目标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8.00%	22.5	22.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10	264.06	240.79	10 分	91.19	9.1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1.10	264.06	240.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													
效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5%	8.10%	22.5	13.89	编制未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数						满，2022 年补充招 录人员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0.58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12.87	9.14	10 分	71.02	7.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12.15	12.87	9.1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8.98%	22.5	10.04	编 制 未 满，2022 年补充招 录人员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84.6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9.38	83.70	76.45	10 分	91.34	9.1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79.38	83.70	76.4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66%	22.5	12.99	编制未 满，2022 年补充招 录人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9.6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84	3.84	3.8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84	3.84	3.8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95%，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95.00%	22.5	21.38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0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8.88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3.87	33.87	30.44	10 分	89.87	8.9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3.87	33.87	30.44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0.13%	22.5	9.78	执行标准 不同，按 地方实际 缴纳标准 执行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86.27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61	0.61	0.16	10 分	26.23	2.6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0.61	0.61	0.1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0 次，足额保障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73.77%	22.5	10.10	按实有人 数发放， 无需改进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0.2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00	316.95	300.48	10分	94.80	9.4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9.00	316.95	300.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案件受理率 96%；受理案件数 7566 件，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6%，干警满意度 97%，当事人满意度 96%，项目目标已完成。					
指标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0%	96.00%	7	7.00	
		受理案件数	≥6000	7566.00	7	7.00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0%	96.00%	7	7.00	
		全年出差人次	≥600	650.00	7	7.00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00%	7	7.00	
		发回重审案率	≤5%	2.00%	5	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4.20%	1	0.00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差人数减少，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14%	2	0.93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差人数减少，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6.46%	3	0.89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差人数减少，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80%	0	0.00	受疫情影响办案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差人数减少。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0%	100.00%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50%	55.00%	10	9.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4.00	
			干警满意度	≥95%	97%	5	5.00	
.....								
总 分					100	93.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1.33	31.33	31.3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31.33	31.33	31.3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运转保障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 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2%	22.5	22.50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100%	99.98%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7	25.07	25.0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07	25.07	25.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三公经费控制 100%，运转保障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100%	100.00%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7. 49		114. 99		114. 51		10 分		99. 58		9. 96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97. 49		114. 99		114. 51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 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运转保障 100%，项目目标已完 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 5		22. 5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42%		22. 5		22. 50					
		时 效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9. 58%		22. 5		22. 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00%		22. 5		22. 5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96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90	137.23	109.01	10 分	79.44	7.9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1.90	137.23	109.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科目调整次数 0，运转保障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0.57%	22.5	17.87	培训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因疫情原因，差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79.44%	22.5	17.87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8.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8.00	18.00	17.85	10 分	99.17	9.9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8.00	18.00	17.85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需要，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6 个；系统故障率 5%；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5 年，适用人员满意度 97%，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5 个	6 个	6	6.00			
	质量 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8	8.00			
			系统故障率		≤10%	5.00%	8	8.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00	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尚未完成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 小时	20 小时	6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5.92%	3	0.64	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尚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17%	0	0.00	严格控制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20 分钟	6	6.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3.56%	2	0.54	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尚未完成	
	成本 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8.00%	6	6.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30	30.00	
								
	满 意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7.00%	1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4.1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4.40	54.40	54.29	10 分	99.80	9.98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54.40	54.40	54.2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车辆使用保障数 16 辆，维护车辆数 16 辆，车辆使用合格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车辆数		≥10 辆	16 辆	10	10.00			
			车辆使用保障数		≥11 辆	16 辆	10	10.00			
		质量	车辆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2.48%	2	2.00	
			案件送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4.43%	1	0.58	疫情影响，出差及送达数量减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1.31%	3	2.45	疫情影响，出差及送达数量减少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8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4.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	9.50	
.....								
总 分					100	97.5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 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49.19	49.19	49.1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9.19	49.19	49.19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 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 施。保障取暖期日常办案工 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采购燃质合格率 100%，干警满意度 98%，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采购燃质数量		≥180 吨	180 吨	10	10.00			
			供热面积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 指标	采购燃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00	未到采暖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8.95%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8.95%	3	0.79	未到采暖期，10月采购燃质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9.80	
								
	总 分					100	96.5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34.22	134.22	133.46	10 分	99.43	9.94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134.22	134.22	133.4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保证各项工作正 常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足额保障率 100%，办事群众满意度 92%，干警满意度 98%，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10	1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10	10.00				
			质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50.34%	2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62.54%	3	2.50	疫情原 因，政府 采购未完 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57%	1	0.22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未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43%	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控制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10%	0.57%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4.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2.00%	5	5.00		
			干警满意度	≥95%	98.00%	5	5.00		
									
总 分						100	97.6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04	114.04	108.34	10 分	95.00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4.04	114.04	108.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96%，办事群众满意度 93%，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000 件	7566 件	10	9				
			结案数量		≥5400 件	7201 件	10	9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00%	10	10				
			审限内结案率		≥90%	95.00%	10	9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3.95%	1	0.56	疫情原因 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8.56%	2	2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应用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4.60%	3	2.98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00%	0.00	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支出，，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00%	5	4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3.00%	5	4	
								
	总 分					100	92.04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崇明 78501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60	235.60	226.17	10 分	96.00	9.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2.60	235.60	226.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设备维护数量 210 件，验收合格率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 97%，办事群众满意度 95%，项目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5 台套	5 台套	10	9.00			
				设备维护数量		≥200 件	210 件	10	9.00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	530 平方米	10	9.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8.60%	1	0.34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5.39%	3	1.42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5.57%	2	0.62	疫情原因，政府采购尚未完成，在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各项经费正常支出。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00%	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保障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 年	6 年	10	10.00	
			专用房屋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10	1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5	5.00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7.00%	5	5.00	
.....								
总 分						100	92.98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 标及分 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 标及分 值	四级指 标及分 值	指标 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 据 收 集 方 式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3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1.5 分)	项目立 项符合 法律法 规、相关 政策、发 展规划 以及部 门职责 (1.5 分)	反映 和考 核项 目立 项依 据情 况。	根据项目立 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 酌情给分。	1.4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符 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 划以及法院 部门工作职 责。	自行收 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1.5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1.4	项目立项的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 (4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9	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分)	项目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6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5.9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项目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分)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 (2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0.9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2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0.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自行收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比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分)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9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规范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	2.9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规范完备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完备 (3 分)	行 情 况。	酌情给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全年受理案件数 (2.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6000 件	2.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自行收集
			全年出差人次 (2.5 分)		≥ 600 人次	2.4			自行收集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2.5 分)		$\geq 90\%$	2.3			自行收集
			案件受理率 (2.5 分)		$\geq 90\%$	2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案件结案率 (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geq 91\%$	5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自行收集
			印刷品合格率 (5 分)		$= 100\%$	5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性 (5 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	$\geq 100\%$	4.9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	自行收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00.48	5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	自行收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20分）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10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9.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自行收集
			公民合法权益（5分）		优良中低差	4.8			社会调查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5分）		优良中低差	4.9			自行收集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5分）	对应满意度指	≥95%	5	社会公众或服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	调查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当事人 满意度 (5 分)	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对 项目 实施 效果 的满 意程 度。	$\geq 90\%$	4.5	务对 象对 项目 实施 效果 的满 意程 度	日常投诉、 满意度评价 记录等计算 得分。	社会 调查
--	--	--	---------------------	--	-------------	-----	---	--------------------------------	----------